眉山市农业局 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牧、农机）局，财政局：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5〕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绿色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为贯彻执行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进一步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围绕绿色发展要求，四川省确定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眉山市按照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执行，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在眉山市农业局网站公布）执行。

二、规范补贴程序，强化信息公开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进一步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制度建设，从严监管和查处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区县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区县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购机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以前若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眉山市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眉山市农业局 眉山市财政局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眉山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翻转犁、1.1.2旋耕机、1.1.3耕整机（水田、旱田）、1.1.4微耕机、1.1.5田园管理机、1.1.6开沟机（器）、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水稻（水旱）直播机、2.1.6免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化肥）、2.4.2撒肥机（厩肥）、2.4.3追肥机（液肥）、2.4.4中耕追肥机、2.4.5配肥机。

**2.5地膜机械**：2.5.1地膜覆盖机、2.5.2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3.1.2培土机。

**3.2植保机械**：3.1.1机动喷雾喷粉机、3.1.2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割晒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4.4.2花生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青饲料收获机、4.6.2割草机、4.6.3搂草机、4.6.4捡拾压捆机、4.6.5压捆机、4.6.6抓草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5.2.2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粮食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

**5.4仓储机械**：5.4.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打蜡机、6.3.3果蔬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7.1.1离心泵、7.1.2潜水泵。

**7.2喷灌机械设备**：7.2.1喷灌机、7.2.2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灌溉用过滤器。

**7.3其他排灌机械**：7.3.1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青贮切碎机、8.1.2铡草机、8.1.3揉丝机、8.1.4饲料粉碎机、8.1.5饲料混合机、8.1.6饲料搅拌机、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8.2畜牧饲养机械**：8.2.1孵化机、8.2.2清粪机（车）。

**8.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挤奶机、8.3.2贮奶罐、8.3.3冷藏罐。

**8.4水产养殖机械**：8.4.1增氧机、8.4.2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动力机械**

**9.1拖拉机**：9.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手扶拖拉机、9.1.3履带式拖拉机。

1. **设施农业设备**

**10.1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固液分离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